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瓏尹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91年7 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經理，嗣被告因財務問題，於108 年3 月31日歇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惟未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。而原告舊制工作年資自91年7 月15日起至94年6 月30日止計2 年11個月又17天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勞基法第17條規定，資遣費基數為3 個月平均工資；又原告新制工作年資自94年7 月1 日起至108 年3 月31日止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資遣費基數為6 個月平均工資；另原告離職前6 個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、65,278元、93,640元、70,237元、68,775元、65,808元，則

平均工資即為71,790元【計算式：（67,000＋65,278＋93,640＋70,237＋68,775＋65,808）÷ 6 ＝71,790】，以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為646,110 元，併請求自資遣後30日應給付日起之法定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6,110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，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2 款所明定。次按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就勞工適用勞退舊制之年資，應依下列標準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 年發給相當於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 個月者以1 個月計；雇主就勞工適用勞退新制之年資，應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且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此觀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即可得知。又按，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 個月者，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亦為勞基法第2 條第4 款所規定。再者，前述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

經查，原告自91年7 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嗣被告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08 年3 月31日歇業屬實，並以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 年6 月21日北市動字第10860275 24號函、離職證

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勞訴卷第17-23 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原告自91年7 月15日任職於被告至94年7 月1 日勞退條例實施前之舊制資遣年資為2 年11個月又15天，舊制資遣基數為3，自94年7 月1 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至108 年3 月31日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之資遣年資為13年8 個月又30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 ，新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9 ；而原告資遣事由發生前一個月平均工資應以107 年10月1 日至108 年3 月31日薪資總額除以6 計算，且分別為65,808元、68,775元、70,237元、93,640元、65,278元、67,000元，有薪資明細表可查（見勞訴卷第25-27 頁），則原告之資遣事由發生前一個月平均工資為71,790元【計算式：65,808＋68,775＋70,237＋93,640＋65,278＋67,000）÷ 6 ＝71,790】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資遣費即為646,110 元【計算式：71,790× 9 ＝646,110 】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46,110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